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1236)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姜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春先生

盧華威先生

張洪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

江東中路399號3幢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

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2)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基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趙偉雄先生（「**趙先生**」）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偉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先生現任公司黨委副書記，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常務副總經理、黨支部委員，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金融**」）執行董事，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蘇豪融資**」）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江蘇蘇豪投資、江蘇金融及江蘇蘇豪融資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或間接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1999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先生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期貨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分別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趙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豪投資）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江蘇金融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趙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趙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趙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委任將即刻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III.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建議提名及委任黃東彥先生(「黃先生」)為第四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

黃先生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資格。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東彥先生，53歲，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會函件

自1993年8月至2015年2月，黃先生曾於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貿易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其於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及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其分別擔任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工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前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彼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彼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且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黃先生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委任將即刻生效。任期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薪酬。虞虹女士將於黃先生獲委任後即時正式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V.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謹啟

2024年8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399號金融城二期A4幢21樓2105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趙偉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黃東彥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2024年8月2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9月6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為進行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於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